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紳展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沛齡
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00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4年桃簡字第68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8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1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,0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 $28,410 \times 88\% = 25,001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